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張歡女士(「吳女士」)因其他工作職務調整，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吳女士於非執行董事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鵬先生(「王先生」)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先生的選舉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選舉。

王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鵬先生，48歲，在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王先生擔任湖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辦事員。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先後擔任湖州市城市建設發展總公司工程部技術員、工程部副經理、工程部經理、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擔任湖州市城市建設發展中心副主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湖州市對口支援新疆阿克蘇地區柯坪縣指揮部建設與產業組組長。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王先生擔任湖州市住房與城鄉建設局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王先生擔任湖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王先生擔任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土木工程本科。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王先生會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將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同，王先生無權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惟彼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選舉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王先生的服務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